

#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六河川局諮詢小組第3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年7月7日上午10時0分

貳、地點：本局防洪指揮中心二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蔡局長宗憲                      記錄：李憲榮

肆、主席致詞：略

伍、主辦課室報告：

首先我們歡迎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蔡淑貞主任秘書擔任本局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民眾參與諮詢小組副召集人，由於廖副召集人已辦理退休，高雄市政府舉薦蔡主秘繼續代表高雄市政府，擔任本諮詢小組副召集人並參與運作。

本次會議，計有五個討論案，其中三個討論案，係本局、高雄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辦理民眾參與機制執行情形及遭遇困難提請討論，另有兩個規劃案—臺南市管區域排水錦湖地區排水系統規劃檢討及高雄市管區域排水旗山五號排水規劃案，依「經濟部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建立民眾參與機制注意事項」第六條規定，規劃案期末審查後，需送在地諮詢小組會議，請諮詢小組委員提供意見。

陸、諮詢小組第2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項次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最新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決議
1	第一期規劃案「三爺溪排水系統規劃檢討」、「中正湖排水系統規劃檢討」經濟部核定之後請參照注意事項辦理相關民眾參與，並作成紀錄。	104年6月30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審查工作小組第4次會議已同意，待經濟部核定後辦理委外規劃 檢討發包作業，於規劃檢討階段將 辦2次地方說明會。	六河局 規劃課	繼續 列管
2	整個設計地方說明會，以排水系統為原則。	辦理地方說明會，已以排水系統為原則。	六局工 務課、市 政府	解除 列管
3	會議議程應作適當調整，將歷次說明會所遭遇問題及困難點加以彙整作成討論案，請各相關委員提出看法或協助解決方案。	已將歷次說明會所遭遇問題及困難點，加以彙整作成討論案，請委員提出看法或協助解決方案。	六局工 務課、市 政府	解除 列管

## 柒、討論事項：

一、六河局辦理民眾參與機制執行情形及遭遇困難提請討論。

六河局說明：

1. 地方民眾及民意代表，偏好混凝土結構物，強烈要求變更設計斷面，將原本設計較為生態的柔性工法，改成鋼筋混凝土構造物。
2. 麻豆排水下營排水出口至橋頭港埤橋段治理工程(含支流閘門工程)一、二工區，原本設計基礎拋塊石，上方組立箱型石籠，完工後經過洪水沖刷，將趨於自然穩定，並回淤土石方長出野花野草，可預期會呈現小動物棲息等生態景觀，民意代表強烈要求變更，於塊石及箱籠上方加鋪鋼筋混凝土版，對整個結構安全似乎無多大助益，對於生態景觀卻已打了折扣。
3. 面對民意高漲及民意代表強勢介入工程設計原則，工程機關應如何守住專業設計理念，讓民眾接受？或只能無奈的屈服於層層壓力之下，將設計改成與專業不相符合的拼裝產物？

### 諮詢小組委員意見：

何委員建旺：

1. 簡報內容應說明麻豆排水治理為何分兩個年度辦理，各標案都留有缺口排至下一階段再整治是何考量？
2. 說明會應邀請防汛志工參與協助，並蒐集實際已完工案例（如將軍溪主流整治成果照片），向地方民眾或民意代表說明，不應只屈服於壓力之下，該堅持還是要堅持，最終治理成果六河局需負全責。

彭委員合營：

1. 六河局發包施工中之麻豆排水工程，地方建議將生態(石籠)工法修改為  
混凝土坡面工法，經檢討將基礎拋石上加 20 公分厚的混凝土底版，並在二排石籠上加一倒 T 之防洪牆，就工程技術面而言，此工法較容易失敗，因為石籠經一段時間會下陷，籠身鐵線生鏽斷線，塊石崩落，頂部之倒 T 防洪牆會龜裂損壞，請再檢核防洪牆之結構安全。

吳委員茂成：

1. 各項規劃報告的民眾參與，大多是議員與里長做為主要的邀請對象，建議應先廣邀民眾（流域內的學校、大廟、文化、環保等在地組織...）進行河川治理願景座談，從願景座談建構民眾治理的基實，以及思考法理面論述水利機關的文官治理價值願景，才能補代議政治之不足，建構優質的流域公共治理品質，解決台灣流域的問題。
2. 在流域規劃階段以及施工階段，應結合流域學習，進行民眾參與的對話與培力，討論成功案例，從學理與實務討論流域治理的進步經驗，與時俱變，才能建構流域治理的參與社群網絡，這是流域治理的基礎工作。

洪委員慶宜：

1. 針對所歸納之民眾參與機制所遭遇的困難，仍宜提前民眾參與程序，以避免發包後修改的困擾，於規劃階段就應就防洪、環境、空間的整體利用邀集相關群體訂定工程設計方向，並能於事前讓民眾有足夠的資訊。
2. 綜合治理於河川應能包含安全、環境及空間，三個面向的全面性考量，故說明會對象及討論議題宜能擴大，方能避免單一面向優先的決策。
3. 民眾參與目的在讓決策品質提高，決策本身仍要由公部門承擔，既然已有兼顧安全及生態的設計，應能堅持。
4. 建議增加民眾參與的經費，僅於工程前進行說明會，將無法深化，建議能訂定規範，並設計合適之經費比例。

**決議：**

1. 施工中 10 件麻豆排水整治工程，防洪牆穩定性應再討論檢視，如不穩定，應依實需辦理變更設計。
2. 未來 8 件尚未施工麻豆排水整治工程，設計時應廣邀當地民眾、NGO 等相關團體辦說明會，或透過願景座談，讓民眾能充分了解與認同設計理念。

二、高雄市政府辦理民眾參與機制執行情形及遭遇困難提請討論。

高雄市政府說明：

1. 為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二期)治理工程提報作業，本府以水系為單位，分別邀集民眾與相關機關、單位召開地方說明會，目前已完成土庫排水系統、典寶溪排水系統、鳳山河流域排水系統、後勁溪排水系統北溝排水系統、林園地區排水系統、竹仔港排水系統、旗山地區排水系統八卦寮地區排水系統及美濃地區排水系統等 10 個排水系統，共 9 場地方說明會，多數地方說明會與會民眾、機關單位認同支持本府所提報「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二期)治理工程。
2. 惟永安區北溝排水系統，出席民眾強烈表達不同意見，本府依據核定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高雄市管區域排水北溝排水系統規劃報告」，優先提報規劃報告所列第一期，需亟待辦理之治理工程，惟不同鄰里之與會民眾，強烈堅持需優先辦理該鄰里內之工程，但該工程係屬規劃報告建議第二期，甚至第三期工程，辦理之急迫性不高。
3. 考量之前已有核定之應急工程，遭遇相同理由之民眾抗爭，阻撓工程設計發包，因而取消辦理該應急工程，為避免重蹈覆轍，因此針對永安區北溝排水系統，本府將規劃報告列為第二、三期之工程，與第一期並列提報「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二期)治理工程。

### 諮詢小組委員意見：

何委員建旺：

1. 提報永安區北溝排水系統個人覺得有問題，市府辦理地方說明會時應再加強說明清楚。

### 決議：

1. 請參照規劃報告治理期程，依重要性列優先順序提報治理工程。

### 三、臺南市政府辦理民眾參與機制執行情形及遭遇困難提請討論。

臺南市政府說明：

1. 有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一期)治理工程之地方說明會，本府已辦理「海尾寮排水整治工程」、「埤頭排水治理工程」、「養魚排水右岸改善工程」、「岸內排水頂洲橋至歡門橋段護岸改善工程」、「鹽水區鹽水排水舊營橋下游段橋樑改建工程」、「麻豆排水文瑞橋改建工程」、「溪尾排水滯(蓄)洪池第1期工程及安定排水滯(蓄)洪池工程」(2場)、「柳營區櫻花社區滯洪池新建工程」等8案，尚有「龜子港排水火燒珠橋改建工程」一案尚未辦理，預計於7月中旬邀集相關人員召開說明會。
2. 為「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二期)治理工程提報作業，本府已完成龜子港排水系統及大腳腿排水系統之地方說明會，餘提報案件本府將陸續依據排水系統為原則遵照辦理，目前暫無窒礙難行情事。
3. 惟治理一期工程之「溪尾排水滯(蓄)洪池第1期工程及安定排水滯(蓄)洪池工程」一案，關於河川公地之地上物是否補償問題，出席民眾表達不同意見，本府將持續與承租農民溝通協調。另水利會表示龜子港排水系統建議延伸施作至德元埤出口處，本府將先與水利會釐清排水路管理權責後再行研議。

### 諮詢小組委員意見：

何委員建旺：

1. 櫻花滯洪池廢棄物是否有毒？市府應釐清並考量處理方案，避免又因廢棄物清理問題致工程無法進行。
2. 德元埤屬嘉南農田水利會管理權責，其排水路龜子港排水護岸辦理工程前，應釐清排水路管理權責範圍俾利公帑妥善運用。

彭委員合營：

1. 台南市政府辦理之溪尾排水滯(蓄)洪池，有關河川公地依規不予任何補償，但如果推動不易，及阻礙之程度，提因應對策。

### 決議：

1. 溪尾排水滯(蓄)洪池有關河川公地，六河局配合市府需求辦理使用撤銷，請市府研議可行之補償措施。

2.說明會資料請市府提供本局參考。

四、臺南市管區域排水錦湖地區排水系統規劃檢討-北門區大小白米部落防護工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

**諮詢小組委員意見：**

何委員建旺：

- 1.尊重市府之規劃檢討成果，然仍請釐清確認後續道路之維護管理權責；另為發揮部落防護工法，針對社區上游渠道採箱涵型式施作於道路底，請考量後續清淤之維護工作。
- 2.後續若辦理治水防洪工作，原則參考地方建議，但仍請依據防洪考量據以辦理規劃設計，避免因地方代表不同意見即推翻規劃檢討方案。

彭委員合營：

- 1.針對道路箱涵斷面型式，請確認是否符合計畫通洪流量。

**決議：**

- 1.尊重市府規劃檢討報告，同意辦理。

五、高雄市管區域排水旗山五號排水規劃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

**諮詢小組委員意見：**

何委員建旺：

- 1.旗山五號排雖經公告為區排，但本排水實為雨水下水道系統，此部份仍請市府釐清。五號排水拓寬不易且匯集2、3、4號排水及農田水利會的灌溉渠道，應加強山坡地排水管制。另華中街分洪之效益應納入規劃報告，以免抽水機組無水可抽。
- 2.尊重市府規劃案，地方說明會會議紀錄，請補附。

彭委員合營：

- 1.高雄市政府辦理之旗山區第五號排水系統，目前規劃是非常對之方向。但將來推動最大之阻力可能是用地處理及如何依都市計劃之河道推動。

**決議：**

- 1.尊重市府規劃案，同意辦理。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